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2號

原告 李宏澤

訴訟代理人 施懿哲律師

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複代理人 邱云莉律師

葉庭嘉律師

曾俊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漏洞，除「公開漏洞」外，尚有所謂「隱藏漏洞」，而所謂「隱藏漏洞」，即關於某項規定，依法律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本應消極地設有限制，然卻未設此限制，致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其填補之道，則應將此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限縮（即目的性限縮）。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人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固有明文，但民國88年2月3日增定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乃因「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條款或合意管轄條款與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

01 幾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保障小額事件之經濟上弱勢當事人
02 權益，避免其因上述附合契約條款而需遠赴對造所預定之法
03 院進行訴訟，爰規定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可知
04 增訂該條款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一方，避免因
05 附合契約而需遠赴對造即法人或商人所預定之法院進行訴
06 訟，而使其支出不必要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是上開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9於增訂時，立法者顯未慮及「小額事件當事
08 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
09 地條款或合意管轄條款，反而有利於經濟上弱勢一方」之情
10 事，是該立法顯然疏漏。為貫徹該法條保障弱勢一方之意
11 旨，自應於特定事件中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做目的性限
12 縮。亦即由於立法者之疏忽，未將之排除在外，為貫徹規範
13 意旨，乃將該一類型排除在該法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14 9）適用範圍之外。是本件原告對被告公司提起訴訟，不受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範，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
16 有關合意管轄之約定。

17 二、經查：依據兩造簽訂之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27
18 條約定：「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
19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
20 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提出之
21 契約書影本一份在卷足憑，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
22 告，住所為新北市淡水區，依前開法條，本件自應由臺灣士
23 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24 誤，本院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5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宜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沈玟君